

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110.11.23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制度，釐清學系、學生、廠商的權力與義務，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特依據「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依本系課程架構規畫之課程進行實習。
- 三、實習時間以學期為期程，且每學分應達60小時以上。
- 四、實習機構遴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由本系教師或學生填具實習機構推薦評估表。
 - (二) 系務會議審核實習機構。
 - (三) 與審核通過之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。
- 五、實習輔導與訪視：
 - (一) 實習輔導教師由當學期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擔任，教師應於實習前，針對實習規定及職場倫理安全等注意事項，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詳加說明，俾使學生了解，有所遵循。
 - (二) 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指導員密切聯繫，定期電訪或實地訪視學生實習狀況，至少提交2次完整訪視紀錄表，並且請實習機構完成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。
- 六、參與實習的學生應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，保險費及實習期間的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- 七、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前提交「實習申請表」、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實習機構合約書」及「保險文件影本」，實習結束後提交「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」、「實習工作週誌」、「實習時數檢核表」及「實習心得報告」等文件。
- 八、學生實習課程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共同評定，其比例為實習輔導教師30%，實習機構70%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